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2021年法蘭克福國際春季消費品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1. 名稱：「2021年法蘭克福國際春季消費品展」(2021 Ambiente)
(網站：<http://ambiente.messefrankfurt.com/frankfurt/en/home.html>)
2. 展覽日期：2021年4月17日至4月20日
3. 地點：德國法蘭克福市展覽會場 (Messe Frankfurt GmbH Fair Ground) 10.3館與10.4館 (依主辦單位所分配為基準)
4. 簡介：德國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為全球規模最大，展覽品項最多元的消費品專業展，分為春、秋兩季舉辦，每次皆吸引眾多的國際廠商參展。本展參觀買主約62%來自德國以外，是臺灣廠商開拓國際市場的重要平台。展覽以「居家」(Living)、「餐廚」(Dining)以及「禮品」(Giving)為主，2020年展出面積達31萬平方公尺，參展廠商來自93個國家，共4,635家。此外，本展共計160個國家，約108,000名買家來到法蘭克福展覽現場，其中62%來自德國以外，分別是意大利，法國，荷蘭，西班牙，英國，土耳其，美國，俄羅斯，日本以及中國。今年，來自愛沙尼亞，日本，約旦，哥倫比亞，羅馬尼亞與土耳其的買主人數明顯增加。

(二)主辦單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預定徵集攤位數：預計徵集31個攤位，每一攤位約使用9平方公尺；實際情況依照主辦單位劃分攤位予本會後決定，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消費產品如廚房用具、居家用品、餐飲用品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五)台灣館攤位裝潢：示意圖 (本會保留依實際情況做必要修正之權利)



二、參加廠商資格：登錄合格之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延伸拓銷建議：

(一) 全新服務：貴公司可運用貿協全新服務「**小型機動拓銷團專案**」，於本活動結束後，前往周邊其他國家或城市進行洽談，每一地點僅需新臺幣10,000元，協助您深入在地市場、找到買家！（差旅費需自行負擔）

(二) 客製化：由本會駐外單位協助安排當地洽談，每地洽談3至5家當地潛力業者，本次活動建議可就近安排：杜賽道夫台貿中心、慕尼黑台貿中心、鹿特丹台貿中心；亦可依貴公司拓銷需求，前往本會全球42國63處據點所在國家(網址 <https://www.taitra.org.tw/iframe.aspx?n=10>)。

(三) 機動、彈性：1家即可成行，每團至多以3家同行為限

詳情請洽法蘭克福國際春季消費品展活動承辦人諶怡如專員，電話：(02)2725-5200分機1534，電子郵件：yiju@taitra.org.tw。

四、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預付參加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整（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3. 預付全額廠商分攤費新台幣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500元整（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參展產品電子圖檔（300dpi以上之JPG圖片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待本會承辦人通知後再提供即可）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表。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繳費日期：即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產業拓展處時尚生活消費組諶怡如專員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34，hsiaosu@taitra.org.tw/sherry840917@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六、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5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媒體登錄費)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 **【標準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500元整，1個攤位9平方公尺計新台幣184,500萬元，含展覽基本配備及整體台灣館形象裝潢。
※中堅企業享8折優惠。
 - **【特殊攤位】**：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8千元整。
※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木作燈箱、1桌3椅、隔間板、地毯、6片平層板、5盞燈、1個垃圾桶、1個可鎖儲物櫃、1個插座。
3. Media Package費用：主辦單位規定-凡參加該公司展覽廠商均須另支付1年份之Media Package，費用為585歐元，將由參展保證金中代扣繳。

註：有意申請經濟部參展補助之廠商請逕洽「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tbjq/login.jsp>

(二)付款規定：

1.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5萬元及全額「廠商分攤費」，始可參加參展甄選。**
2. 「廠商分攤費」部份，將於組團會議圈選攤位位置後，依據廠商實際分配攤位大小，扣除(多退)或加收(少補)廠商分攤費。
3. 組團會議決定攤位後，**未入選之廠商本會將另退參展保證金及預付之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四)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連續參加本展年資之長短次序圈選攤位；倘年資亦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七、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109年5月30日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八、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文宣宣傳品、團員名冊印製費。

3. 國內、外展前宣傳活動。

4. 展場內台灣館廣告。

5. 用水、電力、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每個攤位均可無線上網，廠商需自備筆記型電腦；不需本項服務者視同放棄，不得折抵其他費用。

九、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或其他線上、線下宣傳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第七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或空地攤位布置及裝潢費。
3.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4.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展覽主辦單位之媒體登錄費用 (Media Package每家585歐元) 將於展後自保證金中扣除。**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8. 展覽期間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之費用。

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連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